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36號

原告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沁銘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李方云